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暨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進行複審。
-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進行初審；校內教師推舉一人進行複審。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非畢業生家長) 進行複審。
- (五) 如有審查委員會成員之子女參加評選，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

四、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學業成績第一名者。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除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之獲獎人之外，在國民小學階段中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全校共一名**。
- (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且已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之學生不列為特殊展 能市長獎之得獎人選。

五、審核時程、頒獎時間：

(一) 第一階段：

-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於5月7日(五)將相關資料(如：競賽獎狀、獎盃、獎牌等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書(以繕打或藍黑原子筆填寫)送交級任導師審查。
- 2. 級任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1至3人(經累記得分高者)為候選人，
- 3. 本階段於5月11日(二)前將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收件。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上述第三項)於5月27日(星期四)召開審查會議。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標準：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教育部、教育局、政府機關及學校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包含市府所發模範生獎狀。
- (三) 獎狀、獎盃、獎牌之認定需要教育部、教育局、政府機關之公文字號，才得以採

計分數，且送件後不予補件。

- (四) 校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如：學校頒發越野賽跑、校慶 T 恤設計比賽、語文競賽獎狀等。
- (五) 民間團體(各類補習班、安親班、扶輪社、協會、體育會等)辦理之競賽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只採記前三名，每張獎狀以 0.5 分計算上限 10 分。
- (六)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以最高分獎項計算成績，不可重複計分，亦不予累加。
- (七)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等學業表現成績不予計分。
- (八) 上述各獎狀、獎盃、獎牌以國小 1~6 年級期間所獲得之獎項為限。

七、

性質 計分	名次	第一名（特優/金牌獎/冠軍/模範生/品德之星(班)/家事達人(班)）		第二名（優選優等/銀牌獎/亞軍/服務楷模王）		第三名（甲等/銅牌獎/季軍/圖書館小志工）		第四至六名(佳作/乙等/殿軍/入選)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班際		1							
私人		0.5(上限 10 分)							

- (一)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如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
- (二) 校內團體競賽計分方式：1~2 人團體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3~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11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 (三)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四)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五)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六) 畢業之日前，審查委員勿將討論之得獎人資料外洩。

八、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建安國小 109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甲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具體事蹟 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導師初評	評選委員會 作業欄	
例	新北市 000 年度國民小學 運動會女童丙組混合運動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7	得分	得分	合計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學習展能包含校內或校外語文(含英語)、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等比賽表現。
 2. 此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階段	送件自評	導師初評	會議複評
分數			

導師簽名：

各位老師您好，附上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修正後內容，若無誤請在
下方空白處簽名，如有需要再調整也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感謝您！

資料無誤簽名區

意見欄